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6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5月6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三鑫”变更为“中航三鑫”;证券代码仍为“002163”,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0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所做的工作
1.转变经营理念,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从营销销售控制,到营销与制造并重,全面推进精益化管理,着重推进采购、生产、质量的精益化管理。不断加强内控管理和监督,从合同管理、供应商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等多维度地加强内部控制,以降低财务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等。

2.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实现技术输出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专利、发明等申请数与授权数均是历年最高,同时,公司还注重科技成果转化,除公司自己生产产品外,公司还尝试将自有技术对外输出,如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航特玻”)以专利技术作价参股投资海南鑫泰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3.加强财务管理,积极合理筹措资金,防范财务风险
为应对经营压力所带来的资金风险,公司在2014年积极筹措资金,争取到各家银行的支持,保证资金安全,防范了财务风险,同时,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担保,确保各下属单位现金流不断裂,确保公司有偿贷款还款。

4.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盘活了一宗土地,收回资金,减轻了企业成本负担。

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49号),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将“广东中航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特玻”)51%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广东特玻对公司的1亿元借款应于2014年12月31日予以偿还,并按原借款利率支付交割日至还款日期间利息,但公司直到2015年4月22日才收到所有欠款,请说明逾期未还上述款项的原因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回复:2014年10月24日,中航三鑫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中航通用飞机广东中航特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议案,并对该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2014-057号公告,2014年11月12日,中航三鑫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并进行了公告。2014年11月17日,中航三鑫与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南飞公司”作为广东中航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航特玻”)正式签署了《广东中航特玻玻璃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了广东中航特玻对中航三鑫存在的尚未偿还的1亿元欠款应在2014年12月31日前予以偿还,并按借款利率支付交割日至还款日期利息。

为偿还前款款项,广东中航特玻多次与中国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建设银行、中航财务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进行了商谈,但受国家信贷政策及归属地域等因素的影响,效果甚微。在此情况下,广东中航特玻拟通过先大股东借款,由该事项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广东中航特玻于4月21日才收到大股东委托贷款资金,于4月22日全部偿还了对公司的欠款本息。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将该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2015-029号公告。

2.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科目余额为5554.95万元,请说明公司估计未来期间能够足额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的具体依据,并说明该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科目余额为5,554.95万元,其构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	17,789.10	2,849.41
中航三鑫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16,298.56	2,444.78
深圳市三鑫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732.18	259.83
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3.72	0.93
合计	35,827.57	5,554.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五条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

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此,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了自身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及外部政策和风险等因素后,对未来5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预测,并据此审慎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报告期内,海南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向控股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一处土地使用权,要求退还15985.13万元营业外收入,请说明款项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2014年8月29日,根据澄迈县人民政府“澄迈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償收回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一环路5.62亩址(地籍03311.4平方公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澄府函【2014】158号)文件精神,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海南老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特玻”)签订了有償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三方协议,协议约定,按评估公司的评估价作价150,838,351.00元收回上述地块,并移交澄迈县国土局原址按原计划建设扶持资金2,447,277.00元后,澄迈县国土环境资源局实际支付海南特玻土地补偿款126,391,074.00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二规定:“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应当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收到的土地补偿款126,391,074.00元,扣除土地账面净值66,539,789.15元后,差额59,851,284.85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营业收入3,000万元,请说明资产交换的具体内容,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回复: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海南中航特玻玻璃技术设立重庆鑫泰特玻公司的议案》,同意海南特玻与北京佑治投资有限公司、Georgs GmbH共同投资设立重庆鑫泰特玻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海南特玻以知识产权作价3,000万元出资,重庆鑫泰特玻玻璃有限公司10%的股权,根据北京佑治投资有限公司“中国资产评估师【2014】第496号”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0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第三条规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此项交易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换出资产为无形资产——知识产权,换入和换出资产均按双方协议确定的评估结果3,000万元为公允价值,换出资产——知识产权研发成本已经在研发工程-费用化归,账面价值为零,因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认损益3,000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5. 公司“在建工程-ABC工程”的工程款仍在诉讼阶段,请说明该工程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期确认的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计提减值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该工程项目在核算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核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目确认收入为2,730.19万元,收款金额为2,730.19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深圳鹏基在提起诉讼后没有再确认应收账款,因此在报告期末该项目应收账款无挂账。

6. 公司半年报显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9.27亿元,主要为特玻项目,请说明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回复: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9.27亿元,其中特玻项目约9.31亿元,主要是海南特玻3号生产线PPG在线镀膜系统和4号生产线以及三鑫太阳能的250w太阳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海南特玻4号生产线为航空和太阳能超白玻璃生产线,引进德国DITEC公司航空玻璃生产技术,其技术水准属于行业领先水平,也是国内唯一的航空玻璃生产线,3号生产线PPG在线镀膜系统主要用于配套3号生产线气态氧化镀膜LOW-E节能玻璃生产线,引进美国PGP公司先进涂布玻璃和在线镀膜技术,属于国内高端节能玻璃生产线。

2012年7月12日,公司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公司拟调整炉窑生产方式的通知》,为使公司能够生产2mm及双镀膜太阳能玻璃等特种玻璃产品,将新增1号生产线技术改造立项,进行相关设备的改造升级,该技改方案于2014年5月完成竣工验收并顺利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其余窑炉、工艺、土建及公用工程等专业设计完成60%,因市场和新技术要求项目于2014年6月份暂停各项工作,为优化原有方案,实现工艺技术水平行业领先,玻璃性能、节能指标达到先进水平,经营层经会议议定调整窑炉一号线技改技术方案,该事项经公司第五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4-055号公告。

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2014年12月31日特玻项目在建工程进行了减值专项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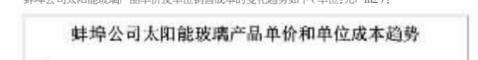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海南特玻3号生产线PPG在线镀膜系统	23,978	24,066
海南特玻4号生产线	55,205	58,831
250w太阳能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11,124	11,414
合计	90,307	94,31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结果显示特玻项目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故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7. 公司特玻材料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长2.39%,请结合该业务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说明毛利率增长的具体原因。

回复:2014年特玻材料业务毛利率为2.39%,较上年增加0.71%,主要是本期新增太阳能玻璃业务产能提高,生产规模扩大,通过不断加强技术创新和改造,强化质量管理及推进新产品研发等有效措施,主营业务毛利得到提升。

蚌埠公司太阳能玻璃产品单价及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化趋势如下(单位:元/m²):



2014年,蚌埠公司销售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了附加值较高的超白钢化玻璃和超白钢化玻璃的生产和销售,销售毛利增加主要是超白钢化玻璃的影响,其销售平均单价较2013年增长9.1%,销量较2013年增长48.38%,成本按吨,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1.85%,毛利较上年增长4.833万元。

8. 公司未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年修订)》第二十六节的规定,列示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请补充披露。

回复:公司拟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详见附件2015-037号公告。

9. 公司年报中未完成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请补充披露。

回复:公司拟发布2014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详见附件2015-037号公告。

同时,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问题回函出具了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回复专项报告》。

四、公司股票交易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修订)13.2.10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年报13.2.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已消除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将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且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011028号),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1,656.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7.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为96,057.11万元,经审计结果,表明了上市公司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2015年0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事项的审核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5月5日停牌一天,自2015年5月6日起恢复挂牌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的证券简称由“*ST三鑫”变更为“中航三鑫”;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16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六、其他相关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ST三鑫 公告编号:2015-03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报告全文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负有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5-023号),根据中小板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就年报全文公告部分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提示
对2014年度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补充如下:
补充前: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补充后: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因素及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相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对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应付报酬 总额	从股东单位 获得的报酬 总额	报告期未实际 获得报酬
----	----	----	----	------	----------------------	----------------------	----------------

朱强华	董事长兼总	男	52	现任	55.2	-	55.2
韩平元	副董事长	男	51	现任	55.2	-	55.2
熊国飞	董事	男	51	现任	0	-	-
廖静林	董事	男	53	现任	0	-	-
周军	董事	男	45	现任	0	-	-
胡明臣	董事	男	47	现任	39.79	-	39.79
张恒臣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9.6	-	9.6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8.4	-	8.4
章顺文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8.4	-	8.4
杨林	监事会主席	男	52	现任	0	-	-
张嵩	监事	女	47	现任	0	-	-
冉拓	监事	男	57	现任	0	-	-
王磊	监事	女	44	现任	15.86	-	15.86
杜文利	监事	女	42	现任	15.89	-	15.89

谢敬勤	副总经理兼 总会计师	女	55	现任	45.87	-	45.87
王金林	副总经理	男	56	现任	42.7	-	42.7
于金松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41.77	-	41.77
杨剑	副总经理	男	47	现任	38.5	-	38.5
姚婧	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女	39	现任	42.19	-	42.19
汪波	董事	男	55	现任	0	-	-
王琦	独立董事	女	58	离任	1.2	-	1.2
周成新	独立董事	男	59	离任	1.2	-	1.2
李尧佐	董事兼常务 副总经理	男	53	离任	19.81	-	19.81
罗志平	副总经理	男	42	离任	15.15	-	15.15
姜委	副总经理兼 总工程师	女	54	离任	45.73	-	45.73
合计					501.61	0	501.6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的其他内容未变,此次更正补充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产生实质性影响,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零七股份
股票代码:0000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608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来源,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零七股份	指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6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佳
注册资本:75,000.00元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384003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长期
组织机构代码:08596734-0
税务登记证号码:深税登字440300089567340号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发行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
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鸿语投资管理	普通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	1.33
2	杨嵩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90,000	12.00
3	杨宇恩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4,000	5.33
4	廖菲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5,000	20.00
5	林桂忠	有限合伙人	货币资金	10,000	13.33
合计				75,000	100.00

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卫飞先生不构成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二、深圳前海圆通通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
公司负责人	陈佳	321023198303003012

本公司是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拟进行的一揽子投资;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零七股份股票的可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买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零七股份1,603,181股,占零七股份总股本的5.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5-037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正式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并购重组【2015】762号《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的批复,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二、核准公司北京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16,228,070股股份,认购江苏天亿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126,368,835股股份,发行方式发行58,114,033股股份,向珠海丰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58,114,033股股份,向南京永开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39,808,114股股份,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9,587,017股股份,向湖州汇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9,587,017股股份,向南京长根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8,717,077股股份,向南京奥兴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发行10,630,569股股份,向王强发行7,251,469股股份,向何斌发行623,098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三、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56,903,7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

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三、奥特佳历史沿革”。

5.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或控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概况”。

6. 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业绩补偿的相关安排,结合奥特佳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及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还债务等情况,以及对业绩承诺的履约能力及业绩补偿的资金安排,具体详见“第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九、业绩补偿方式及安排措施”。

7. 补充披露“不可抗力”适用条件和具体情形,因不可抗力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并提示风险,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二、业绩补偿协议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8. 补充披露奥特佳业绩补偿的股权锁定原因、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交易的锁定期三年锁定期安排”。

9. 补充披露奥特佳2013年12月股权转让的股份支付处理情况,并对因股份支付处理而调整的2013年度财务数据情况,相应修正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交易情况”的批露。

10. 补充披露奥特佳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奥特佳控股、参股公司相关情况”。

1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奥特佳相关业务在规划、定位及发展方面,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具体评估过程”。

1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独立董事的具体推荐方式及安排对上市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的影响;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设置、职能,成员的履职情况;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录方式及调整安排,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及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 补充披露奥特佳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4.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奥特佳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安排,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二、经营管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安排”。

15. 补充披露奥特佳资产负债率的合理性;奥特佳财务安全性及对后续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风险,“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16. 补充披露奥特佳报告期业绩形成原因、业务明细及回款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奥特佳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7.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奥特佳主要产品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8. 补充披露奥特佳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奥特佳梓沅的原因,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十一、奥特佳业务协同情况”。

19. 补充披露奥特佳报告期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中,“企业间往来”科目明细,形成原因,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一、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0. 补充披露奥特佳201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实现情况;奥特佳2015年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营业绩”。

21. 补充披露奥特佳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预测的依据及测算过程,基础数据来源,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具体评估过程”。

22. 结合三类产品的适用车型及产品品质,未来发展前景,主要客户和业务拓展、市场容量和市场份额、市场竞争、技术储备、研发投入转化、产品更新换代趋势及生产同类产品上市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奥特佳收益法评估中营业收入、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预测产量与市场容量、市场份额的匹配性,具体详见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五、具体评估过程”。

23. 补充披露奥特佳未来